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8年1月11日公司股票以0.7元/股的价格成交417,500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协议转让方式下，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1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1. 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或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6. 其他。

核实对象：公司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通过电话、口头询问等核实

核实结论：

1. 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信息无需要更正或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未出现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上海希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 0.7 元的价格卖出 417,500 股公司股份，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每股 0.7 元的价格增持 417,500 股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嘉泰智能 2,804,413 股股份，占嘉泰智能总股本的 49.91%。根据 2017 年 12 月

28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美泰叁维对嘉泰智能的股份收购已经完成，目前美泰叁维为嘉泰智能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其成为嘉泰智能的控股股东，张平、徐光丽夫妇二人成为嘉泰智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股票交易系各方自愿交易，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自愿协商确定，属于市场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

（三）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无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